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新增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新增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2018年9月4日，华宝股份母公司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国际”）完成关于收购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嘉豪”）相关事项，广东嘉豪成为华宝国际全资子公司，并成为本公司新增关联方。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宝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华宝”）拟向广东嘉豪销售辣椒油树脂及香精等产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孔雀”）拟委托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芯荟”）加工产品，新增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18年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广东嘉豪	辣椒油树脂、香精等	市场价格	200.00	-
	小计			<b>200.00</b>	-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江西芯荟	向关联方委托加工产品	市场价格	1,000.00	-
	小计			<b>1,000.00</b>	-

**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**

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### 1、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宸纲

住所：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6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1,5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5 月 28 日

经营期限：2008 年 5 月 28 日 至 2034 年 7 月 3 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调味料(液体、半固体、固态、调味油)、饮料(果汁及蔬菜汁类);从事保健食品、预包装食品(仅限罐头、酒精饮料)、农副产品的批发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、零售业务(不含限制类、不设店铺,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;根据粤府办【2014】24 号文件,上述经营范围涉及:食品生产、食品流通事项。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数）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 42,271 万元，净资产 26,491 万元；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31,805 万元，净利润 10,378 万元（以上数据为广东嘉豪未经审计的单体数据）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### 2、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旭

住所：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一经路（鹰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内）

注册资本：150.00 万美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

经营期限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烟用胶囊专用设备研发、生产;烟用胶囊及材料生产、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;食品生产、销售;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与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数）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,910 万元，净资产 629 万元；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101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履约能力

上述各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均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保持公司销售稳定，具有商业合理性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五、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上述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范围内，因此该事项无需提

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
## 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商证券对公司新增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  
汪建华

  
洪涛

  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 9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